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办事处

乙方：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景泰华府小区破损路面维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ESZCZQ-C-G-260041）成交结果、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资料，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乙方承接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承诺完成全部工程施工、材料供应、配套服务。

（二）项目名称、施工地点、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价、产地、售后配套服务等全部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清单》，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期要求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自检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注：本工程不分阶段施工，无分段工期；若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工期，无书面确认不予顺延。

三、工程质量标准：

（一）本工程质量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标准，作为验收唯一依据：

1. 现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法律法规及地方住建管理规定；
2. 甲方发布的本项目磋商文件全部质量、技术要求；
3. 乙方在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全部书面质量承诺、质保承诺及服务保证。

（二）乙方施工全过程留存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记录等全套质量证明资料，竣工验收时一并移交甲方；所有进场主材、辅材需提前报甲方查验，不合格材料禁止进场使用。

四、工程验收约定：

（一）本项目不分阶段验收，仅实施整体竣工验收；工程



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二)若初次竣工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并重新报验；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五、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垃圾清运、检测、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维修等全部费用，无任何增项加价：

小写：¥808888.88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六、付款节点、条件及支付要求

(一) 付款节点（按合同总价比例支付）

1. 施工进度完成 30%，乙方报送进度产值资料并经甲方现场核实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4%；
2. 施工进度完成 70%，乙方报送进度产值资料并经甲方现场核实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56%（本次支付 32%）；

3.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全套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97%（本次支付 41%）；
4. 质保期届满，经甲方核查无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完成全部维修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剩余 3%质保金。

（二）统一付款前置条件

1. 乙方已按当期进度完成对应施工内容，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进度；
2. 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
3. 无质量问题、无逾期施工、无违约行为；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在当期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违约金。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全称：__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_____471901283910101_____

七、甲方现场监督权利

甲方及甲方现场代表，有权全程监督施工质量、进场材料、施工安全、现场管理。若发现材料、施工工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当场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

相应或全部工程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以磋商文件约定质保期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质保期二者中更长者为准；

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材料本身产生的开裂、破损、沉降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产生的人工、材料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同一部位维修两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全额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顺延工期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全部应付工程款外，还需赔偿乙方停工、材料积压等实际损失。

（二）甲方其他违约

甲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无故阻挠施工、未及时提供施

工条件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闲置损失。

（三）乙方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约定 20 日历天内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未付工程款，乙方同时需赔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

（四）工程质量违约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质保期内拒不履行维修义务、材料品牌规格与合同附件不符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工程款，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维修、返工、物业损失的，乙方需补足差额。

（五）采购违法违规责任

乙方在招投标、磋商阶段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串通报价、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同时承担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全部责任。

（六）乙方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扰民、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

等约定，甲方可单次扣除 1000 - 5000 元工程款，造成损失的另行追偿。

十、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政府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于事发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文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工期可协商顺延。合同剩余履行方案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与保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档案保管期限自采购项目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

2、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

十四、其他约定

无

十五、补充协议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签证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口头约定不具备约束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7月 1 日